

淇县朝歌幼儿园淇水嘉园分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4-29

采 购 人：淇县朝歌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6
第五章 图纸	27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淇县朝歌幼儿园淇水嘉园分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朝歌幼儿园淇水嘉园分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806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4-29
- 2、项目名称：淇县朝歌幼儿园淇水嘉园分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3558.40元
- 最高限价：803558.4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QXCG-2024-022 7-01	淇县朝歌幼儿园淇水嘉园分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803558.40	803558.40	是	803558.4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磋商内容：淇县朝歌幼儿园淇水嘉园分园提升改造（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2、工期：30日历天
- 5.3、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

3.3 依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0元。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4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4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淇县朝歌幼儿园

地址: 河南省淇县淇水路西、鹤淇廉租房南侧

联系人: 介先生

联系方式: 13383928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8楼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方式: 1553929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先生

电 话: 155392951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淇县朝歌幼儿园 地址：河南省淇县淇水路西、鹤淇廉租房南侧 联系人：介先生 电话：133839288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8楼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5539295155
3	项目名称	淇县朝歌幼儿园淇水嘉园分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4	采购内容	淇县朝歌幼儿园淇水嘉园分园提升改造(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工期	30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质保期	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最低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7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5日前，采购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以网上补遗形式修改、补充采购文件。如果修改、补充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响应有效期	从磋商开始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其投标无效。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25	开标程序	<p>(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p> <p>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p>
26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803558.40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大于采购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7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各1人组成）； 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进度至7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8.3	中标公告及期限	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8. 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8. 6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8. 7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p>电子招标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详见(https://ggzy.hebi.gov.cn:8060)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鹤壁市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淇县朝歌幼儿园；

2.2 “采购代理机构”（简称采购机构）系指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见须知前附表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 磋商报价

4.1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结合市场综合自由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报价视为有效报价；

4.2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报出价格，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报价应包含包括完成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其他所有费用，报价如有遗漏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总报价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4.3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磋商有效期

5.1 从磋商开始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2 特殊情况下，在采购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对于接受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内容和时间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

6.3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在截止磋商时间 5 日之前，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予以答疑，答疑内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请各位供应商自行注意查阅，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5 磋商文件中已明确告知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费用自理，踏勘现场时若发生不可知情况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6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7.3 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8.2 上传失败或解密失败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8.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8.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8.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8.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9. 电子招标说明

9.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9.2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9.3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系统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9.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9.5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0. 磋商

1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各 1 人，共 3 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0.2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0.3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5 技术、综合部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进行线上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0.6 由专家在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有效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得更改。

10.7 磋商小组可以对报价低的供应商进行质询，质询其报价是否低于成本，如供应商没有合理的理由答复并取得磋商小组的认可，其过低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0.8 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其后一轮报价无效，仍以前一轮报价参与评审。

11. 磋商程序

11.1 代理机构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

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1.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1.4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11.5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6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11.7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1.8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

注：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

1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三章）

12.1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有效供应商，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12.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1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

13.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确定成交人和成交候选人：

14.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14.2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最后一轮报价最低的确定成交人；若最后一轮最低报价相同时，以综合标得分排名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14.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磋商费用

15.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5.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按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16. 成交及合同签订

16.1评审结束，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结果公告；

16.2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解释失败原因；

16.3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16.4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可照磋商文件合同范本和成交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5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6.6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 质疑与投诉

18.1质疑

18.1.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将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18.1.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附后。

18.1.3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8.1.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

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8.1.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

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1.6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18.1.7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18.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要求的；
-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8.1.9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2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淇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电话：0392-7223927）投诉。

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9.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二) 由于 3 名成交候选人被查实不符合采购条件，采购人要求重新采购的。

19.2 不再采购

属于第19.1条第 1 种情况，重新采购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20. 放弃中标和顺延

20.1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名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

20.2 成交人被查实不符合采购条件，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名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第二名候选人不符合采购条件的依次类推。

20. 法律责任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单位的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1.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1.4 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诉或质疑的。

21. 其他

21.1 采购人有权对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三年的投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1.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1.4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可。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资质要求 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
	信誉要求 依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人签字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招标控制价
	质量要求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二、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类别	分值构成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p> <p>1.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监狱企业及残疾人视同中小企业，但必须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格式附后）。</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p>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标 评分标 准	<table border="1"> <tr> <td>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10分)</td> <td> <p>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10 分。</p> <p>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5 分。</p> <p>注：缺项、该项不可执行或不满足施工需求不得分。</p> </td> </tr> <tr> <td>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td> <td> <p>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5 分。</p> <p>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符合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 2 分。</p> <p>注：缺项、该项不可执行或不满足施工需求不得分。</p> </td> </tr> <tr> <td>安全管理体 系与措施 (0 -5分)</td> <td>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辩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且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p> <p>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p> <p>注：缺项、该项不可执行或不满足施工需求不得分。</p> </td> </tr> <tr> <td>工期保证措 施 (0-5分)</td> <td> <p>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p> <p>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td> </tr> </table>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10分)	<p>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10 分。</p> <p>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5 分。</p> <p>注：缺项、该项不可执行或不满足施工需求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p>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5 分。</p> <p>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符合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 2 分。</p> <p>注：缺项、该项不可执行或不满足施工需求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 系与措施 (0 -5分)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辩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且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p> <p>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p> <p>注：缺项、该项不可执行或不满足施工需求不得分。</p>	工期保证措 施 (0-5分)	<p>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p> <p>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10分)	<p>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10 分。</p> <p>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5 分。</p> <p>注：缺项、该项不可执行或不满足施工需求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p>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5 分。</p> <p>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符合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 2 分。</p> <p>注：缺项、该项不可执行或不满足施工需求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 系与措施 (0 -5分)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辩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且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p> <p>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p> <p>注：缺项、该项不可执行或不满足施工需求不得分。</p>									
工期保证措 施 (0-5分)	<p>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p> <p>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5分)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5 分。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5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以上三项同时满足的得5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以上三项同时满足的得2分。注：缺项、该项不可执行或不满足施工需求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0-5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5分。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2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0-5分)	(1) 工艺创新 (2)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以上2项全部满足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0-5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5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3分。没有不得分。
	企业良好信用(0-6分)	1、投标人 2020 (含) 年度以来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级及以上建筑安全管理先进企业荣誉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2、投标人 2020 (含) 年度以来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级及以上建筑质量管理先进企业荣誉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3、投标人 2020 (含) 年度以来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级及以上建筑业先进企业荣誉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综合部分(20分)	项目管理机构(0-4分)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2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服务承诺(0-10分)	1. 供应商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控制、人员管理、封闭施工、现场管理等）内容可行得4 分；个别内容不可行得 2 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满分 4 分。 2. 供应商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材质、交叉施工、关系协调、质保期维修等）内容可行得 3 分；个别内容不可行得 1 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满分 3 分。 3. 供应商针对本工程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可行得 3分；个别内容不可行得 1 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满分 3 分。

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确定成交人；若最低报价相同时，以综合标得分排名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资格性评审中要求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在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评审的；

(2) 响应文件中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项目内容或要求的；

(3) 其他不实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或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3.1.3 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

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二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注：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3.2.2 供应商得分=A+B+C。

3.2.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企业成本，将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可以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完成。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该报价的合理性，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最后一轮报价最低的确定成交人；若最后一轮最低报价相同时，以综合标得分排名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

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参考本磋商文件第六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图纸

(请各投标人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在本项目附件中下载。)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详细内容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商定）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质保期：_____。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_____。

3. 付款方式：

_____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进度至 7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

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 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按照已确定的标准要求实施。
- 2、为确保工程质量，甲方对乙方施工中不合格部分，有权指令乙方返工、修改。
- 3、甲方负责协同乙方处理在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4、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足额付款。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的方式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建设任务。
-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建设本项目工程，并保证质量，按期完工。
- 3、施工过程中，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后果。
- 4、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和养护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乙方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能按期完工，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安全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文明施工、文明管理、安全生产，要有适当的安全保障措施，杜绝各种事故的发生，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并在 24 小时内递交书面报告。

十一、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应及时清扫，保持清洁，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其它的市政设施，若发生损坏现象，由承包方完全承担责任。

十二、工程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三日内组织人员进行工程验收。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共签订四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承 包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跟格式条款仅供参考，以中标后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七、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 八、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 九、技术标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磋商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总报价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 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我们承诺一旦中标,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单位: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证号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备注					

说明：

- 1、本表磋商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2、磋商总价应包含成本、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供应商单位：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出具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开始至结束。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承诺函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企业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承诺该项目的增值税和所得税须在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并在合同中约定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附：资格要求中需要附的其他证明等资料。

(二)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件：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投标时不用提供。

七、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工期保证措施
- 5、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9、风险管理措施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